证券代码：000599　　证券简称：青岛双星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华女士主持，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的需要，经董事长张军华女士提名，同意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：

（1）审计委员会：张军华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补选非独立董事辛平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），其他成员保持不变。

（2）提名委员会：张军华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补选非独立董事辛平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(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），其他成员保持不变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在 3 亿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套期保值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已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；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已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